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休閒事業管理學系

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.08.28 96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.11.12 96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.11.30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2.13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開南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- 一、 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 - 二、 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 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五、 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
 - 六、 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 - 七、 其他有關本系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當然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及技術人員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<mark>須</mark>請學生代表出席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。
 - 一、學生代表為學士班班代表一人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系學會會長或相關學生代表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當然代表除於借調或出國六個月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 外,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;如有重大事由,得經本 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,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 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,若主席無法出席時,得由出席代表自當然 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,代理主席職等應高於其他大多數參與人員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,得視事實需要,由系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或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系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對於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章則之訂 定或修訂,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等之提案,以及獎助 學金之人選決定,僅有發言權,無表決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